## 嘉義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府行法字第 10901437941 號令訂定發布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府行法字第 11101643291 號令修正發布

- 第一條 嘉義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展家庭教育,增進縣民家 庭生活知能、家人關係,健全家庭功能,依家庭教育法第六條第 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嘉義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其任務如下:
  - 一、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。
  - 二、提供協調、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、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意見。
  - 三、提供研訂實施家庭教育及服務措施發展方向之意見。
  - 四、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、方案、計畫及其他相關事項之 意見。
  - 五、提供家庭教育課程、教材、活動之規劃、研發及其他相 關事項之意見。
  - 六、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。
  - 七、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,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,由嘉義 縣縣長兼任;一人為副主任委員,由本府秘書長兼任,除主任委 員及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,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 (派)兼之:
  - 一、本府教育處處長。
  - 二、學者專家。
  - 三、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、團體代表。
  - 四、公益慈善團體代表。
  - 五、社區代表。
  - 六、教育及行政機關代表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學者專家及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 總數二分之一;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-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兼任,承 主任委員之命,綜理會務推動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 者,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任期內出缺時,得補行遴聘(派),

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,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,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;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,由主任委員指定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委員不克出席時,機關或團體之委員,得委任代理人出席, 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機關、團體之成員為限。但學者專家(個 人委員)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。

本會召開時,得邀請兒童、少年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八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